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112-113年執行成果暨114-116年計畫書

## 學校說明會 (主冊、全校型)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13年10月18日

# 簡報大綱

一 深耕二期計畫願景、面向、架構與經費規模

二 精準訪視與優良實務

三 第一階段成果暨第二階段計畫提報說明

四 管考平臺與填報

五 計畫提報重要作業期程

六 學校執行注意事項

附錄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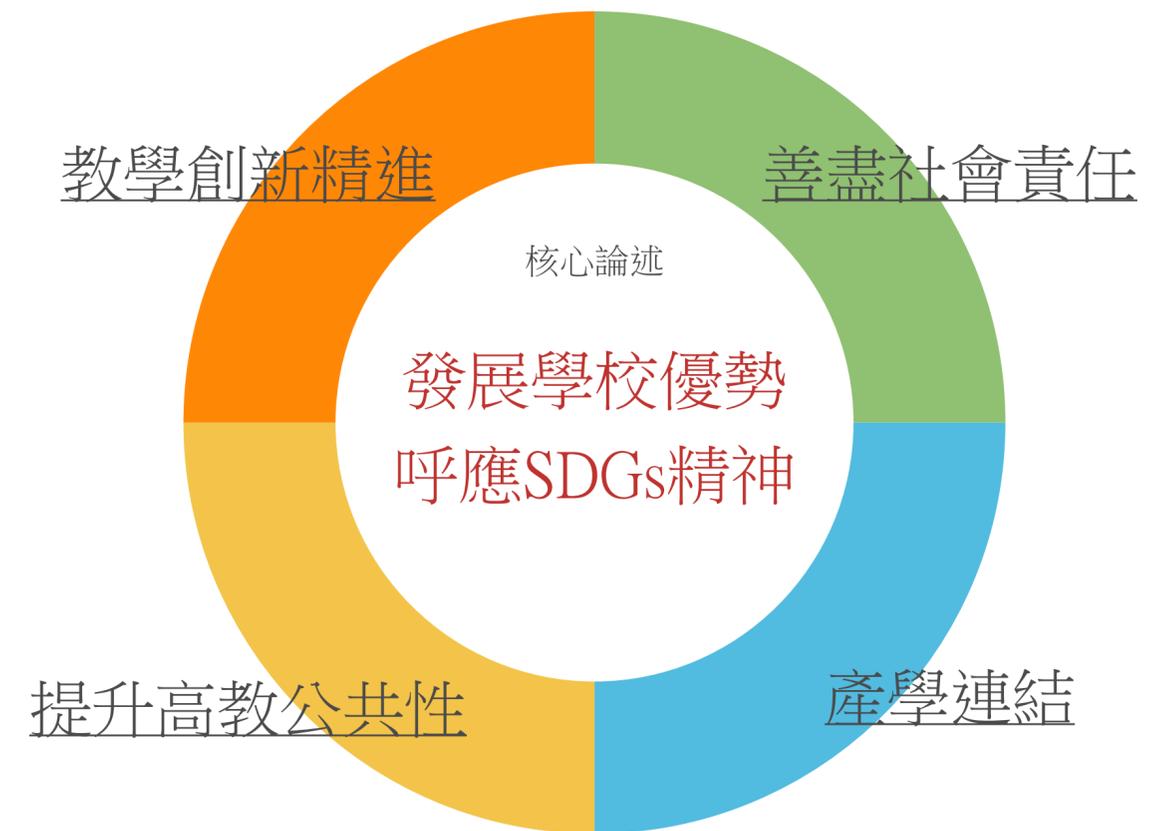
# 一、深耕二期計畫願景、面向、架構與經費規模

## 第一期

發展大學多元特色  
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

## 第二期

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  
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



# 一、深耕二期計畫願景、面向、架構與經費規模

## 第一部分

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  
(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

### 主冊

含國際化之行政  
支持系統、資安  
強化(專章)

附冊  
USR

發展學校優勢  
呼應SDGs精神

附錄1  
就學協助

附錄2  
原民輔導

##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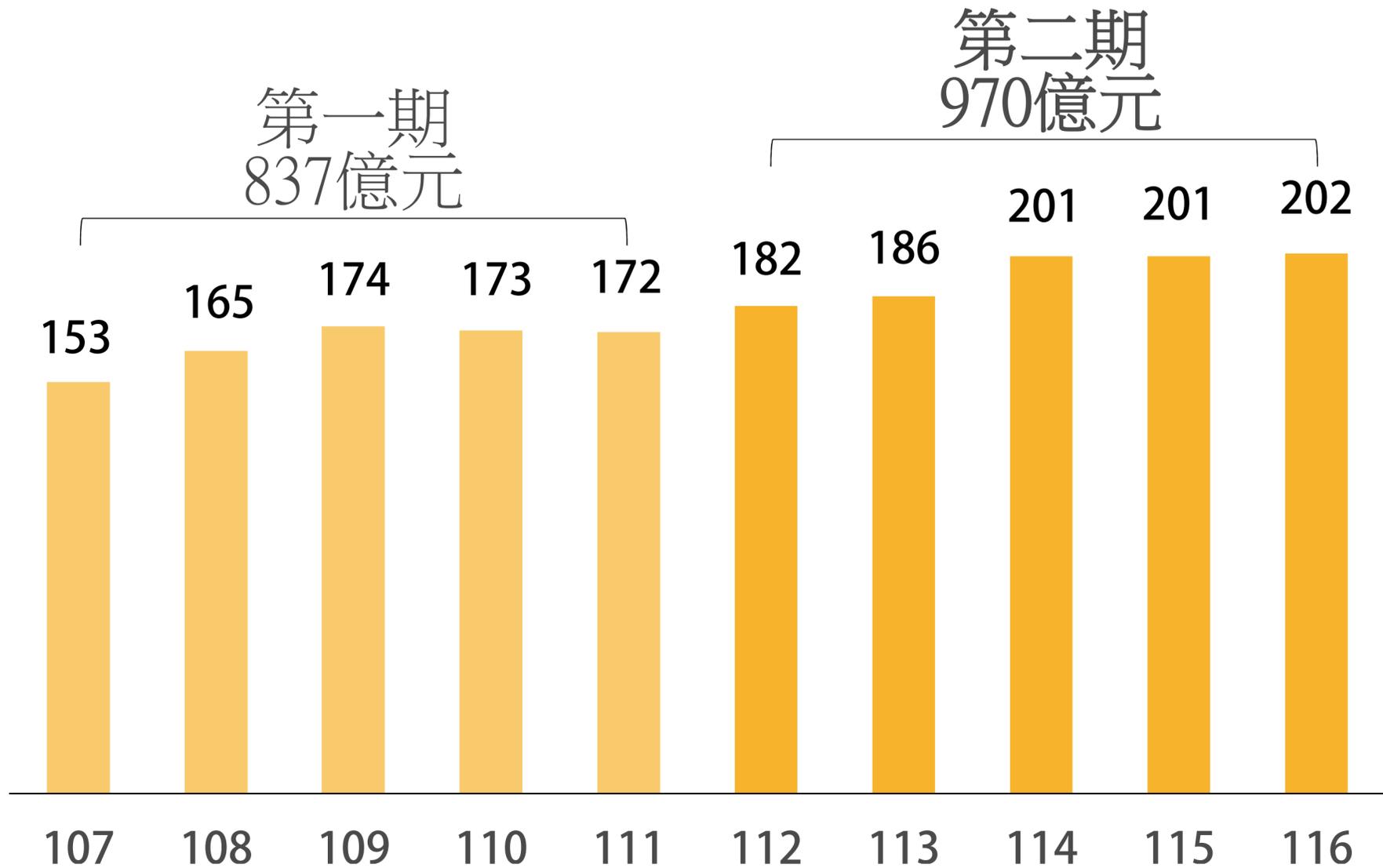
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

全校型

以學校優勢呼應SDGs  
精神、強化國際連結  
並鞏固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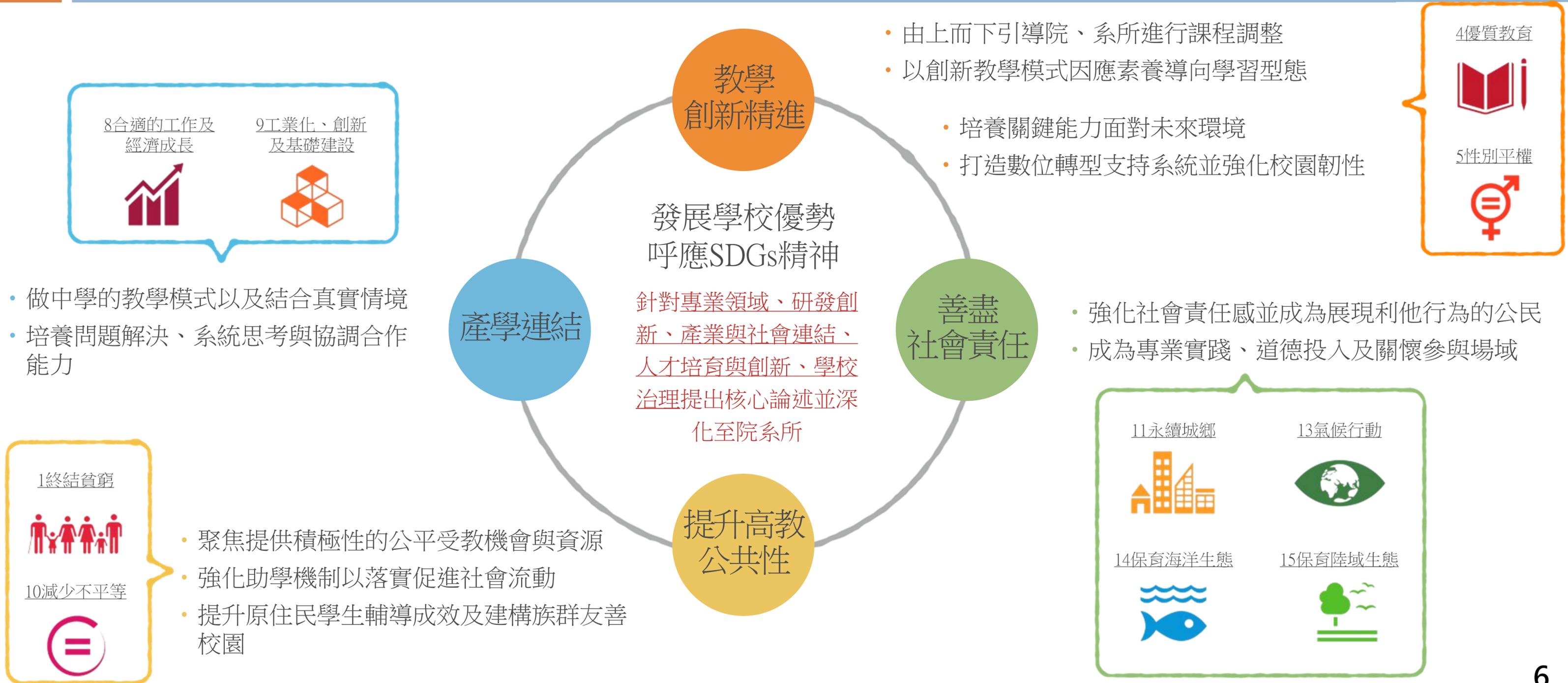
研究  
中心

# 一、深耕二期計畫願景、面向、架構與經費規模



註：107-113年為核定數，114-116年為預算數

# 一、深耕二期計畫願景、面向、架構與經費規模-主冊



# 一、深耕二期計畫願景、面向、架構與經費規模-全校型



## 國際化研究

- 合作對象多元化，包括雙邊或多邊跨國合作
- 與國際機構進行關鍵技轉、深化共同研究
- 擴大主辦國際研討會、強化與國際學會連結
- 延攬歸國學者並協助其與海外母校研究及交流



## 國際化人才培育

- 穩固拓展博士人才並提供獎助學金
-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
- 成立國際研究室，核心研究團隊根植臺灣



## 社會貢獻

- 實踐SDGs理念，將永續環境、健康、安全等議題結合學術研究
- 以學術服務社會，回饋國內社會並貢獻國際

# 二、精準訪視與優良實務-訪視議題、定義與架構

## 目的

- 由委員提供諮詢與建議，針對學校該議題的政策與計畫執行，深入聚焦了解現行優勢或困難，並提供學校未來計畫規劃相對具體的調整方向跟作法。
- 透過精準訪視的外部評估機制，瞭解學校背景分析、具體策略與深耕計畫目標的連結性，並檢視組織、人力及誘因等配套措施投入情形，最後發展出優良實務，提供學校參酌。

## 議題定義

- **跨領域學習**：依照學校特色和學生特性，培養其跨領域（兩種或以上的專長）的能力，栽培回應社會需求的人才。
- **自主學習**：學校考量其特色、資源與學生能力，由學生主動規劃修習內容，結合教師引導與學生評量機制，培養符合社會需求的人才。
- **產學合作**：學校依其特色、教師研發能量和學生特性，與國內外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知識、技能、資源和人才培育的合作，以達到回應國家社會及產業發展的需求。

## 議題架構



# 二、精準訪視與優良實務

## 訪視建議

- **有關精準訪視建議將於會後併同計畫書格式**提供各校，請學校回應說明，並參考納入114-116年計畫書滾動修正。

## 優良實務

- 除精準訪視建議外，將併同提供自精準訪視之66所一般校院中選出之優良實務作法，優良實務須基於學校在該定義或原則下有發展其各自的具體作法，以凸顯其特色或是要培養學生的能力，並非限縮各校只能做同樣的事情。
- 學校可依照學校特色和學生特性，從學校組織、制度、資源、課程、教師、學生及評估等7個面向思考並盤點學校量能，栽培回應社會需求的人才。
- **優良實務將於會後提供各校**，學校可參考納入第一階段（112至113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至116年）計畫書說明，同時檢討並滾動式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 問卷調查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情形」問卷調查彙整結果將於會後提供各校，本問卷調查包括基本資料、學校資源使用情形、師生質性回饋等，學校可參考納入114-116年計畫書滾動修正。
- 有關本問卷調查附錄，係呈現學校師生回饋之質性意見，不代表教育部立場。

### 審查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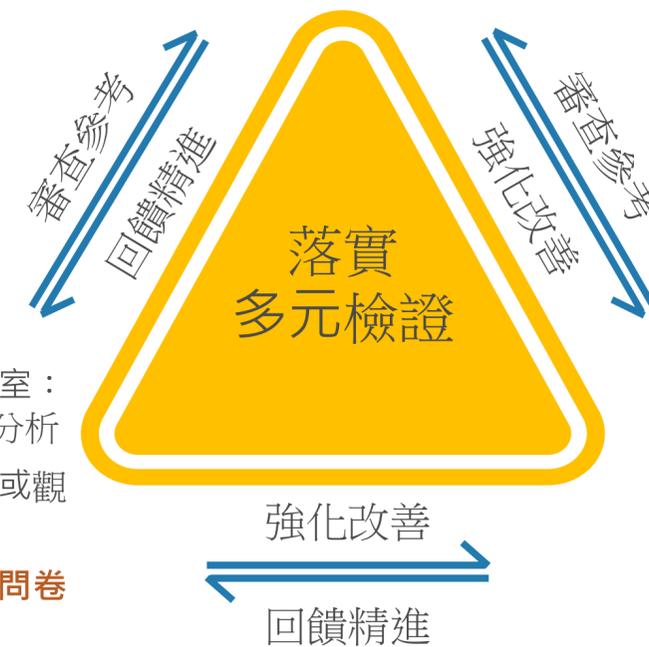
依據學校IR報告以及質量化分析進行貫時性評估

### 外部分析

- 深耕推動協調專案辦公室：串接各項資料庫之數據分析
- 外部專家學者到校訪談或觀課
- **精準訪視、優良實務、問卷調查**

### 學校課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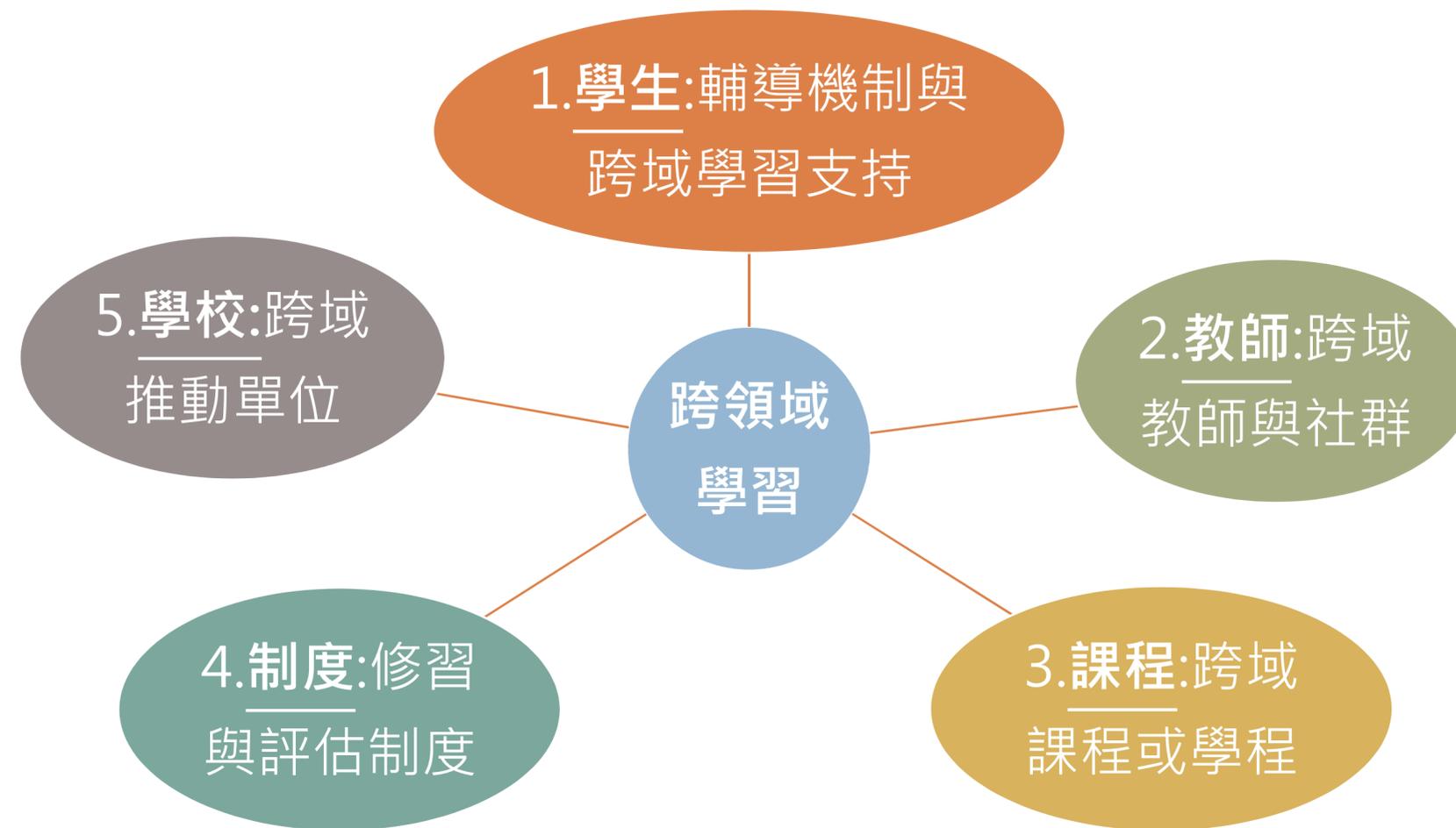
- 針對學校自訂指標、本部質化指標以事證本位分析之IR報告作為成果佐證
- 落實校內管考自評並自聘外部委員諮詢精進



改善成效評估避免報告形式化

## 二、精準訪視與優良實務-「跨領域」優良實務圖像與策略類型

- 本議題選出21例優良實務（含公立7校9例、私立12校12例）。為方便綜覽不同類型的優良實務做法，將主題相近的優良實務歸類呈現，以利學校依自身需求參考應用。



註：進行分類之目的主要為呈現本議題的優良實務圖像，提供整體性的了解，**各類別之間並非絕對性的劃分，每個優良實務內涵也不僅有單一面向的策略**，而是在各項機制下相對凸顯出某方面的亮點成為優良實務。

## 二、精準訪視與優良實務-如何運用優良實務（以「跨領域」為例）

### 優良實務-跨域教師與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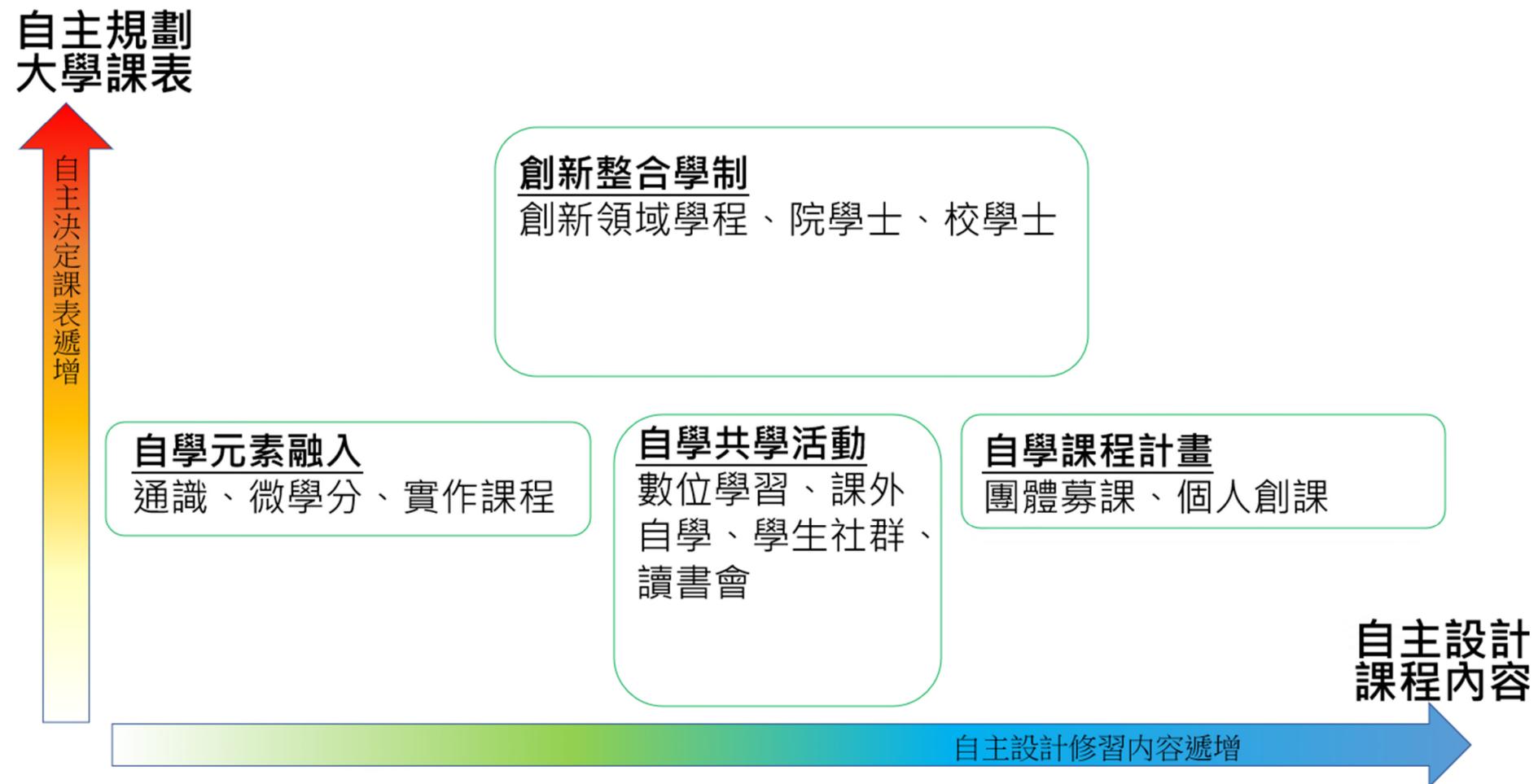
他校

執行案例

- **背景**：學校執行跨領域教學時之挑戰包含教師難有跨領域交流機會，而學生則面臨選修其他學院課程易有衝堂問題，亦擔心跨領域修課影響整體成績表現。
- **教師交流面**：學校定期辦理教師社群活動並鼓勵研究成果帶入課程。自109學年度起每學期舉辦兩週一次的2小時教師社群活動，提供教師交流平臺與空間，亦於112至113年間投入大量經費，徵求跨域合作案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以提升教師跨領域教學的實踐經驗。
- **學生面**：為鼓勵修讀跨領域實作課程，學校經盤點必修課程後訂定全校跨域日，並推出探索學分制度，學生可依其修課情形選擇登錄成績或註銷修課紀錄。跨域學習學生比例逐年提升，累計參與教學創新案教師約占全校教師數10%，且約6成大學部學生有感於教學創新。

## 二、精準訪視與優良實務-「自主學習」優良實務圖像與策略類型

- 本議題選出6例優良實務(含公立1校1例、私立5校5例)。為方便綜覽不同類型的優良實務做法，將主題相近的優良實務歸類呈現，以利學校依自身需求參考應用。



註：進行分類之目的主要為呈現本議題的優良實務圖像，提供整體性的了解，**各類別之間並非絕對性的劃分，每個優良實務內涵也不僅有單一面向的策略**，而是在各項機制下相對凸顯出某方面的亮點成為優良實務。

## 二、精準訪視與優良實務-如何運用優良實務（以「自主學習」為例）

### 優良實務-自學課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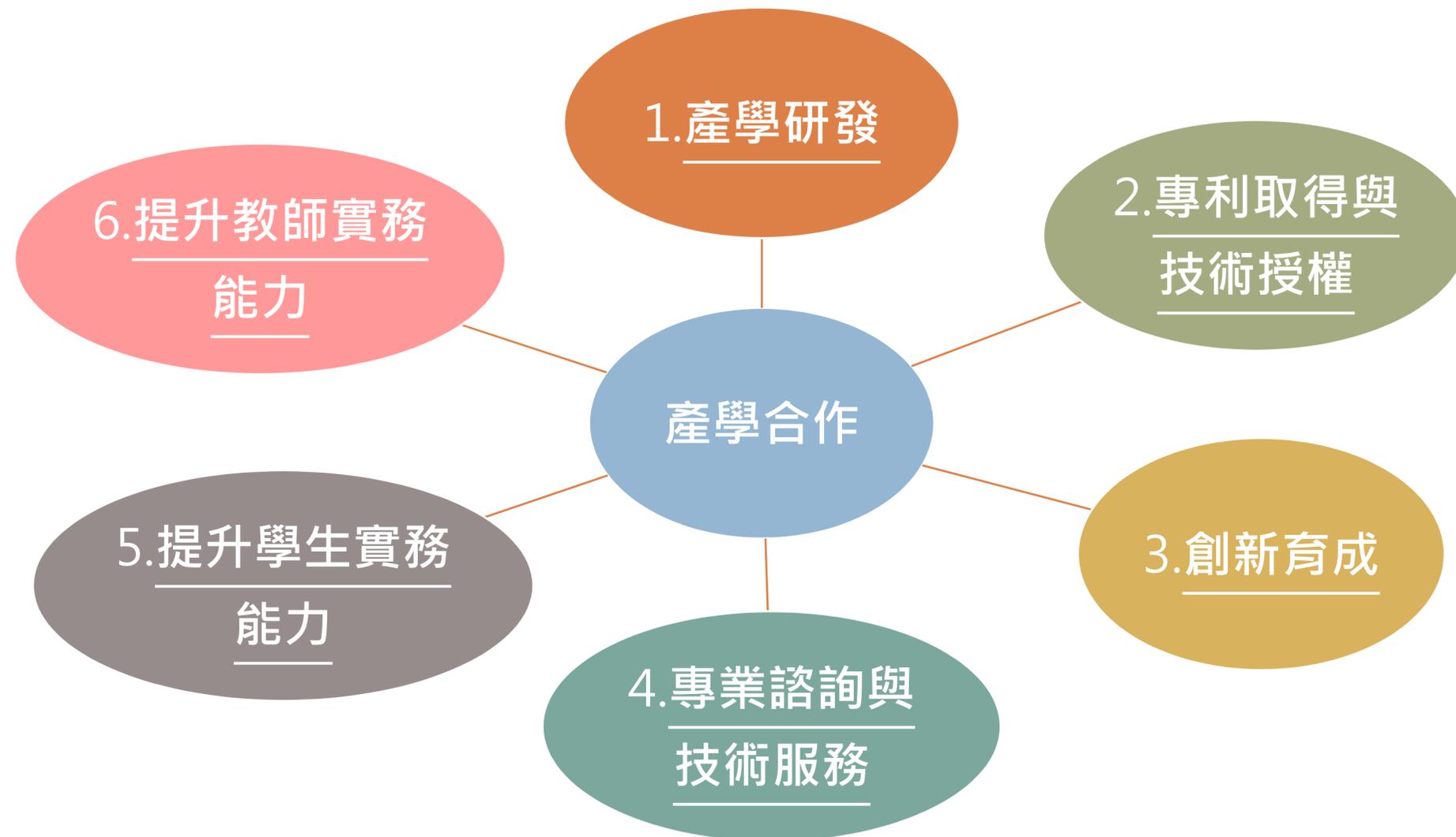
他校

執行案例

- **背景：**因應新型態學習趨勢，學校為培育具自主學習、素養導向及終身學習能力之人才，推動學生得每月提出申請且可跨寒暑假及學期規劃之自主學習模式，打破傳統學習無法跨學期進行修課規劃之限制。
- **課程規劃層面：**學生可依據學習需求或特定學習目標，於學期間每月1日彈性提出自主學習申請，自我學習每27小時抵1學分，提出後2週內由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查是否認列學分，以鼓勵學生培養自訂學習目標及自主規劃課程之能力。
- **資源投入層面：**建置數位學習平臺，學生可將自主學習相關歷程上傳至平臺，以分享自主學習成果，並同時提供指導教師追蹤學生學習情況。
- **評估機制層面：**學校自編自覺學習分量表，並搭配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規準，以及指導教師、教務處與課程評量小組之三級審核品保機制，以有效建構自主學習品質檢核與學習成效追蹤之機制。

## 二、精準訪視與優良實務-「產學合作」優良實務圖像與策略類型

- 本議題自選出24例(有2校合併為1則)優良實務(含公立9校9例、私立13校15例)。為方便綜覽不同類型的優良實務做法，將主題相近的優良實務歸類呈現，以利學校依自身需求參考應用。



註：進行分類之目的主要為呈現本議題的優良實務圖像，提供整體性的了解，**各類別之間並非絕對性的劃分，每個優良實務內涵也不僅有單一面向的策略**，而是在各項機制下相對凸顯出某方面的亮點成為優良實務。

## 二、精準訪視與優良實務-如何運用優良實務（以「產學合作」為例）

### 優良實務-產學研發

#### 他校

#### 執行案例

- **背景：**為將學校發展方向緊扣院系優勢，並改善學生學用落差之問題，學校首先盤點全校各院系的優勢領域，再進一步以跨系整合的方式，發揮優勢領域的產學能量。經分析後學校將食品研發列為學校特色發展之一。
- **組織架構方面：**學校設立專責的校級推動單位，統籌調度跨院系的資源。
- **資源整合部分：**學校結合特定系所之專業，提供食品研發所需支持，發展餐飲產業經營模式，同時，學校運用海外網絡、場域及國內外企業資源，為學生創造產業實習機會。
- **人力資源運用：**透過食品研發學系之教師專業研發多樣食品，並培育學生研發、餐飲服務等專業能力。
- **課程與實習輔導方面：**透過導師協助學生進行產業實習，在實習期間，導師會以訪視或視訊方式掌握學生進程，並協助解決學生實習過程遇到的問題，除此之外，亦透過學長姐進行餐飲證照之輔導及經驗分享。在學校的努力下，陸續研發出相關產品進行販售。

# 三、第一階段成果暨第二階段計畫提報說明-主冊

## 主冊

### 正文前

#### 01 精準訪視建議回應說明

依據113年精準訪視委員提供之建議，提供回應說明

#### 02 第二階段計畫調整對照表

學校得因應校務發展計畫、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問題檢討、第一階段計畫執行經驗及檢討或人才培育策略，據以調整第二階段計畫內容，並說明調整理由，因「**專章 - 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自114年起併入主冊一併審查，爰第一階段曾獲「專章 - 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補助，於第二階段因應學校發展策略需調整原提報計畫者，應一併敘明。

#### 03 目標達成情形摘要及亮點

#### 04 計畫摘要

# 三、第一階段成果暨第二階段計畫提報說明-主冊

## 主冊

### 正文

#### 01 校務發展計畫概要

- 應與校內中長程發展願景與發展目標一致，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參考我國「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 請將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一併上傳高教深耕管考平臺網站。

#### 02 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 請透過校務研究以事證本位(evidence-based)進行SWOT分析，說明學校現況。
- 從學生學習角度出發，分析學生特質、學習行為、學習問題及困境，並論述第一階段(112-113年)之策略、成果與檢討；從教師教學角度出發，分析教師教學及工作遭遇到之困難，並對應第一階段之策略、成效與檢討。
- 可參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情形問卷調查」之分析報告作為第二階段(114-116年)計畫規劃之參考。

#### 03 核心論述、整體推動目標、策略與架構

- 發展學校優勢、呼應SDGs精神之核心論述
- 參考學生關鍵能力、學習動機、教師負擔等事項敘寫整體推動目標、策略與架構

# 三、第一階段成果暨第二階段計畫提報說明-主冊

## 主冊

### 正文

#### 04 第一階段（112-113年）計畫之策略、成效與檢討

- 第一階段計畫執行成果說明應與「關鍵績效指標與管考機制」相互呼應，並就各面向分別敘明現況問題、目標策略、執行成效及說明目標未達成之原因或可精進之處，並呼應第二階段之規劃。
- 學校應結合校務研究機制追蹤分析四大面向執行成效，將分析結果回饋精進計畫推動，形成校務治理的正向循環圈。
- **「專章 - 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自114年度起併同主冊提報，第一階段獲補助者需併同說明執行成效。**

#### 05 第二階段（114-116年）計畫規劃

- 說明學校如何因應所面臨之挑戰，從核心論述、整體推動目標提出因應策略
- 參考精準訪視優良實務未來推動方向建議，說明各面向目標與策略，如：組織與制度調整、課程規劃、學生支持與輔導、教師支持與延攬、資源分配、成效評估與追蹤
- **說明第二階段「專章 - 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之規劃**

#### 06 經費執行情形及需求

# 三、第一階段成果暨第二階段計畫提報說明-主冊

## 主冊

### 附表

#### 附表1 共同績效指標

- 原則不得更換指標，如需修正目標值，請於目標值修正說明欄說明。
- 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落實情形（新增）：自訂衡量方式至多3項
- 學校參與「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或落實該計畫之「大學推動通識教育優良實務」情形（新增）：自訂衡量方式1項
- 請於第二期管考平臺填報完成後，以A3列印。

#### 附表2 新聘教師、獲彈性薪資人數及職級調查表

- 請於第二期管考平臺填報完成後，以A3列印。

#### 附表3 主冊計畫（含主冊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第二期（112-116年）分年經費

- 請於第二期管考平臺填報完成後，以A3列印。

### 修正前

面向	關鍵能力	指標	衡量方式 (含衡量 內容及衡 量項目)	樣態
(五) 推動校 務研究	+	10.校務 研究落 實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後

面向	關鍵能力	指標	衡量方式 (含衡量 內容及衡 量項目)	樣態
(五)其 他	←	10.校務 研究落 實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 他	←	11.國際 化行政 支持系 統落實 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 他	←	12.學校 參與「提 升大學 通識教 育中程 計畫」或 落實該 計畫之 「大學 推動通 識教育 優良實 務」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第一階段成果暨第二階段計畫提報說明-全校型

## 全校型

### 正文前

- 01 第二階段（114-116年）計畫調整對照表
- 02 目標達成情形摘要及亮點
- 03 計畫摘要

### 正文

- 01 第一階段（112-113年）計畫之策略、成效與檢討
  - 說明整體目標達成情形，並就各面向分別敘明現況問題、目標策略、執行成效及說明目標未達成之原因或可精進之處，並呼應第二階段之規劃。
- 02 第二階段（114-116年）計畫規劃
  - 說明學校如何因應所面臨之挑戰，從核心論述、整體推動目標提出因應策略
  - 提出具挑戰性之標竿學校，以校務研究分析**自身發展與標竿學校之現況比較**，並設定與標竿學校並駕齊驅或超越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 03 經費執行情形及需求

# 三、第一階段成果暨第二階段計畫提報說明-全校型

## 全校型

### 附表

#### 附表1 共同績效指標

- 原則不得更換指標，如需修正目標值，請於目標值修正說明欄說明。
- 請於第二期管考平臺填報完成後，以A3列印。

#### 附表2 新聘教師、獲彈性薪資人數及職級調查表

- 請於第二期管考平臺填報完成後，以A3列印。

#### 附表3 全校型計畫第二期（112-116年）分年經費

- 請於第二期管考平臺填報完成後，以A3列印。

# 四、管考平臺與填報

## 高教深耕管考單位

深耕第一部分：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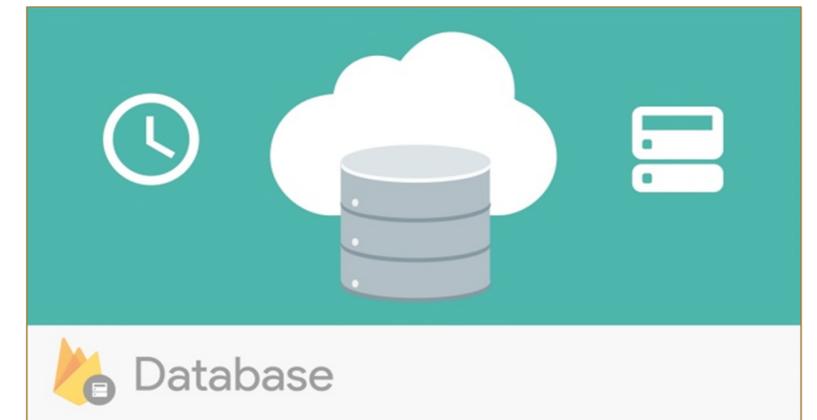


## 高教深耕

### 管考平臺網站

<https://sprout.moe.edu.tw/>

##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由校庫  
匯入管  
考平臺

學校自訂  
績效指標

跨校共同性  
績效指標  
(校庫未收錄者)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  
(校庫收錄者)

除計畫提報期間或本部另有通知外，管考平臺（含績效指標、彈薪調查表、經費支用情形）填報時間訂於每年6月、11月

校庫填報時間為  
每年3月、10月

112-113年成果資料，請於計畫上傳時併同填報，系統操作請參閱113.08.23系統說明會簡報

- 學校定期將實際執行情形上網填報，部分跨校共同性指標納入校務資料庫（校庫）者，逕依校庫填報時間填報於校庫，其餘共同性績效指標及學校自訂績效指標，則填報於「高教深耕管考平臺網站」。

# 四、管考平臺與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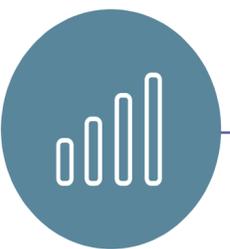
成果暨計畫書等資料請於管考平臺「計畫書管理」專區上傳。



1.請於計畫上傳時併同填報112、113年KPI目標值及達成值，系統操作請參閱113.08.23系統說明會簡報。

2.請選擇「第一次填報」，**112年度請填寫完整年度達成值；113年度請填寫截至113.10.31之達成值。**

3.114年核定後，上傳修正計畫書時請點選113年之「第二次填報」並填寫113年完整年度達成值。



計畫書附表「關鍵績效指標」、「新聘教師、獲彈性薪資人數及職級調查表」及「第二期(112-116年)分年經費」請於平臺匯出表件，並以A3列印置於計畫書中，嗣後請於管考平臺填報時間(每年6月、11月)併同填報。

首頁 > 主冊計畫 > 管考專區 > 計畫書管理 > 上傳計畫書

- 資訊網站公告管理 +
- 英文資訊網站管理 +
- 主冊計畫 -
- 計畫資訊管理專區 +
- 管考專區 -
- 經費管理 +
- 績效指標管理 +
- 計畫書管理 -
- 上傳計畫書
- 計畫書管理

### 上傳計畫書

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 切換學校

年度: 113

查詢類型: 全部 查詢

項次	年度	學校
----	----	----

---

### 績效指標設定、填報與查詢

學校: 測試學校 切換學校

年度: 113 第一次填報 查詢

# 五、計畫提報重要作業期程

	113/10	11	12	114/1	2	3
學校提交 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暨 第二階段計畫書	●					
書面審查			●			
簡報審查					●	
114年經費核定						●

- 預計於113年12月底前函知114年第1期款（113年獲補助經費之30%）預撥事宜，追溯自114年1月1日起支用。
- 如本部預算程序許可將於114年1月進行撥款，各校亦可評估以滾存經費或各校配合款先予支用114年1月份人事費。
- 113年經費滾存暨結報事宜，預計於113年11-12月另函通知。

# 六、學校執行注意事項-計畫繳交

## 1.問題檢討

應以脈絡性的敘寫方式說明學校整體面臨之挑戰以及SDGs之執行困難，並據以提出問題檢討、及因應策略。

## 3.計畫提送

第一階段成果暨第二階段計畫請於**113年11月29日(五)下午5時前**函送一式**2份**到部(另請一式**5份**送高評中心)，以本部公文為主。

## 5.計畫輸出

計畫書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膠裝，14號字，固定行高21點，以60頁為原則(30張用紙，不含封面、計畫摘要、目錄、表次、圖次、附表及封底【主冊、全校型】)。

## 2.共同績效指標(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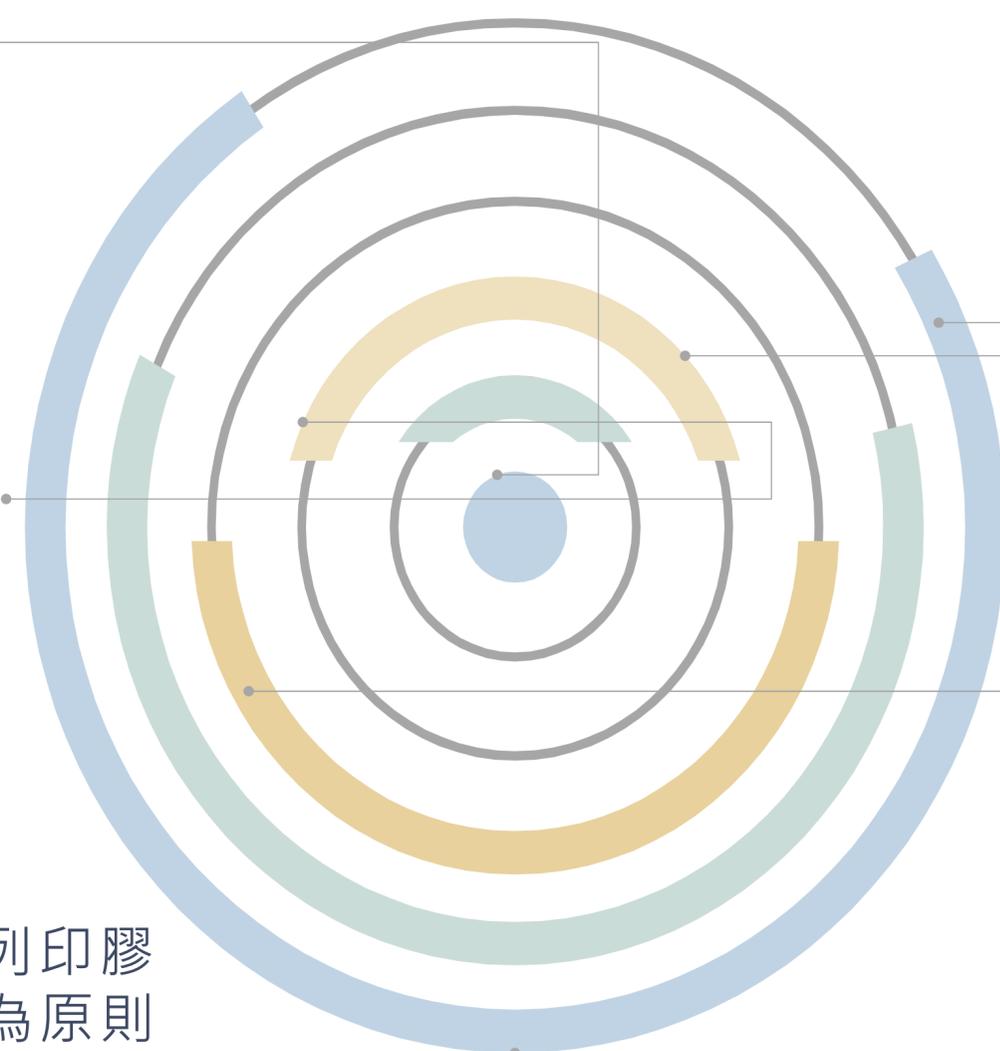
- 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指標(至多3項)
- 學校參與「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或落實該計畫之「大學推動通識教育優良實務」情形

## 4.共同績效指標

- 請於第二期管考平臺填報完成後，以A3列印

## 6.計畫上傳

本計畫上傳時，請將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一併上傳高教深耕管考平臺網站。



# 六、學校執行注意事項-計畫執行

## 學生代表參與

請各校於修正高教深耕計畫書（主冊計畫）過程中，於相關會議或座談會，邀請學生代表參與，納入學校學生意見。

## 資訊公開

各校除定期填報於「深耕平臺網站」之外，學校應將計畫書簡要版本及自訂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效，以資訊公開精神，自行公布「學校網站」週知。

## 資訊公開

各校應針對深耕計畫執行方向、策略與成效，建立長期性之資料蒐集機制，並於學校網站中定期資訊公開。

# 附錄、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 發佈時間：112年1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3633A號令

修正要點	說明
<p>二、計畫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p> <p>(二)本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b>BlockFunding</b>）方式，支用項目之比率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u>學校應將主冊（含第二點第五款學校整體發展運用）之獲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其中挹注於學生獎助學金應達主冊獲補助經費（不含附冊、附錄及專章）百分之十以上。</u></p>	<p>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為引導大專校院將補助經費挹注於學生獎助學金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爰修正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並酌修原該款文字，以資明確。</p>

# 附錄、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 發佈時間：112年1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3633A號令

修正要點	說明
<p>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二)9.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p>	<p>配合第二點第二款挹注獎助學金於學生規定修正。</p>
<p>(五)1.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a href="#">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a>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p>	<p>因應科技部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轉型為橫向協調整合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名稱。</p>
<p>(七)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得依<a href="#">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a>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修正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之法源依據。</p>

備註：本款規定另於113年修正案刪除。

# 附錄、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 發佈時間：112年1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3633A號令

修正要點	說明
<p>五、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a href="#">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a>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應科技部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轉型為橫向協調整合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名稱。</p>

# 附錄、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 發佈時間：113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1406A號令

修正要點	說明
<p>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三）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b>6.本計畫之主持費用（<u>不包括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u>）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b></p>	<p>考量本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係補助校內研究單位，並由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共同執行計畫，與本計畫中主冊及全校型計畫，係補助學校整體發展之計畫型態不同，爰第3款第6目不得支用主持費用規定排除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之適用。另配合第3款第7目修正行政管理費支用之原則及例外情形，刪除學校管理費之相關規定文字。</p>
<p><b>7.行政管理費，但學校為執行主冊（<u>不包括專章</u>）及全校型計畫所需衍生之費用，不在此限，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b></p>	<p>考量本部多項高等教育政策需與學校共同協力推動，本計畫係本部高等教育重大政策，且主冊及全校型計畫屬全校推行之計畫類型，故放寬配合本部政策需要之國際型、全國型或全校型之計畫，可編列行政管理費，促使學校順利推展高等教育政策，明定本計畫行政管理費支用之原則及例外規定。本計畫經費原則不得支用行政管理費，除學校執行本計畫之主冊及全校型計畫所衍生之費用時，始得編列行政管理費，<b>相關支應規定並應符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規範。</b>            原第3款第7日至第9目，目次配合遞移修正為第8日至第10目。</p>

# 附錄、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 發佈時間：113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1406A號令

修正要點	說明
<p><u>(七) (刪除)。</u>  <del>(七)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del></p>	<p>考量學校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即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無須另於本原則重申規範，爰刪除第7款規定。</p>

簡報結束